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农（渔）罚〔2026〕38号

当事人：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

当事人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盐城市“三无”涉渔船舶雷霆亮剑执法行动，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该筏身无任何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3）。经喊话，筏上无人应答，执法人员登筏检查，发现无人值守，本机关遂将该浮子筏拖带至盐城市渔政执法基地作进一步调查。

2026年5月31日，执法人员邀请射阳县鑫港渔业专业合作社书记、副主任陈昌洲的见证下，依法登临该泡沫浮子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泡沫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测得该筏总长15米、筏宽4.5米，筏尾配备两台柴油挂桨机，配备AIS设备1台，筏艄位置安装起网机1台、放置锚爪10个，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

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渔业捕捞活动：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的规定，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禁渔期内在甲板安装起网机及放置锚爪，应认定为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规定。

综上所述，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2026 年 6 月 1 日，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依法立案调查。

2026 年 6 月 1 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浮子筏。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浮子筏的扣押决定，并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了《禁止离港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证据组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等证据，证明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准备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证据组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为“三无”船舶。

2026 年 8 月 20 日、22 日，本机关分别通过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法治日报公告方式送达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38 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告期间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无人认领该筏且无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该泡沫浮子筏系“三无”涉渔船舶，脱离监管，严重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损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该浮子筏属于简易水上漂浮设施，船体结构未经法定检验，不具备渔业船舶所必需的稳性、适航性等安全技术条件。其浮体结构吃水较浅，捕捞作业过程中网具受力极不稳定，一旦相对速度提高，网具受力将成倍增加，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严重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处以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涉案浮子筏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1艘；

二、没收涉案渔具（锚爪10个）。

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所有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所有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9日

本决定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违规垂钓。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盐城市司法局。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将复议材料直接送交行政复议接待中心（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府西路1号盐城国投商务楼1244室）。